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##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19年9月6日，公司就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融远”）、霍晓馨（HELEN HUO LUO）女士、刘俊君先生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、“原协议”）。

本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是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。2021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珠海融远、霍晓馨（HELEN HUO LUO）女士、刘俊君先生分别签订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珠海融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刘俊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珠海融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刘俊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、李敏女士、朱谷佳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

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与珠海融远、霍晓馨（HELEN HUO LUO）女士、刘俊君先生分别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，同意终止已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，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珠海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JQR83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8691(集中办公区)

注册资本：150100万

成立时间：2015-11-13

经营范围：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珠海融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珠海融远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经查询，珠海融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刘俊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刘俊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经查询，刘俊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分别与珠海融远、霍晓馨（HELEN HUO LUO）女士、刘俊君先生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除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终止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、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，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，因此原协议尚未生效，双方未因原协议的签署、成立互负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
原协议及本终止协议未生效、解除、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，不影响原协议‘第5条 保密条款’约定的内容的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一致确认，双方就原协议的签署、生效、履行、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不会就原协议的签署、生效、履行、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责任。”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基于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本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。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

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